

救恩學校（幼稚園部）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救恩學校（幼稚園部）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Kau Yan School (Kindergarten Sectio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西營盤高街 97B

3. 宗旨

3.1 以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

3.2 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渠道，並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互相分享育兒心得。

3.3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共同協作提供高質素的幼兒教育服務。

3.4 透過舉辦講座及家校合作的活動，增加家長教育的機會，提升家長對幼兒成長的認識，加強家長培育子女的能力，好好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

3.5 促進家長經驗交流，互相支持和學習。

4. 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員

4.1.1 當然會員

本校現職之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4.1.2 家長會員

本校就讀幼兒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4.1.3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主任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4.2 權利

4.2.1 當然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但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4.2.2 家長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4.2.2.1 惟每位家長(或監護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享一份投票權

4.2.2.2 如家長是本校現職校長、副校長、主任或教師，則必須以教師會員身份參與本會，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4.2.3 教師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但

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4.3 責任與義務

4.3.1 會員有義務遵守香港法例、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幹事會通過的決議。

4.3.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事務由「幹事會」處理。

5.3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通常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前十四天由「幹事會」以書面通知會員。

5.5 每年「會員大會」之主席由上屆「幹事會」主席擔任，會上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以選出應屆的「幹事會」幹事執行會務工作。

5.6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一百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需於會前 14 天由「幹事會」以書面通知會員。

5.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一百名會員。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幹事會」須在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會員，再召開「會員大會」。再次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以再次開會時最初十五分鐘到達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會議內議決之事項均屬有效。

5.8 「幹事會」由十三名幹事組成，其中七名家長會員，六名教師會員。當然會員有權出席本會各行會議，包括「幹事會」會議，惟其出席人數並不計算於所需法定人數之內。

5.9 根據本會會章附錄之選舉制度，家長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幹事會」幹事，執行會務工作。

5.10 學校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推選六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並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5.11 新、舊「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召開「聯席會議」，移交職務，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

5.11.1 主席（家長會員）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

- 務；籌組「幹事會」的推選。
- 5.11.2 副主席（一位家長會員和一位教師會員）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擔任。
- 5.11.3 秘書（一位家長會員和一位教師會員）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會議議程；負責撰寫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外文書工作。
- 5.11.4 司庫（一位家長會員和一位教師會員）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幹事會」報告財政狀況，每年須製定財務報告，交「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正司庫由家長委員擔任，副司庫由教師委員擔任。
- 5.11.5 康樂及福利（一位家長會員和一位教師會員）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教育及康樂活動、會員福利事宜。
- 5.11.6 聯絡（兩位家長會員和兩位教師會員）
負責籌組家長義工協助學校的活動及義務工作；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以及負責編輯及印製家長教師會之通訊及刊物。
- 5.12 「幹事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 5.13 在會議中，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14 各幹事之職務在每年第一次「幹事會」中由幹事互相推選，任期約一年，由當選日起至翌年「聯席會議」。再當選的幹事，可獲連任，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年。
- 5.15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15.1 如「幹事會」之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副主席依次遞補空缺。
- 5.15.2 如「幹事會」之副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幹事會」之幹事互選填補空缺。
- 5.15.3 如「幹事會」之其他職銜出現空缺時，由後補幹事依次補上。若無後補幹事補上或需填補空缺的幹事任期短暫，則由「幹事會」決定處理方法。
- 5.15.4 「幹事會」幹事若中途辭退幹事職務，需在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幹事會」，並盡力協助「幹事會」，妥善移交職務。
- 5.16 「幹事會」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增選幹事擔任顧問，以執行處理工作。
- 5.17 「幹事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幹事。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 5.18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可少於三次。
- 5.19 「幹事會」法定開會人數為幹事人數之三分之二，其中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人數不少於半數；則若「幹事會」人數為十三人，其法定開

會人數為八人，其中家長幹事不少於四人及教師幹事不少於四人。如會議召開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幹事會」須在十四天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六人，其中最少三人為家長幹事或教師幹事，即屬合法會議。

5.20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幹事會」的幹事。

5.21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義務工作人員。

6. 財政

6.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6.2 本會的會計年度從公曆 9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發生的交易及經濟事項，進行登記及編制財務報表。

6.3 所有財務記錄均以港元為法定貨幣，非港元的交易或經濟事項視為外幣，並按合理的匯率進行換算。

6.4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5 所有本會之賬目均須存放於銀行之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銀行之儲蓄戶口須由主席、副主席(家長會員)及司庫(家長會員)三人共同聯名開戶口。本會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家長會員)或司庫(家長會員)三位其中兩位簽署。

6.6 所有本會之開銷如超過港幣 3,000 元須經「幹事會」同意通過或於該筆款項支出後提交「幹事會」通過。

6.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的單據作廢。

6.8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任何會員均無權以本會名義向外舉債。本會如有欠債，司庫須在「會員大會」解釋，並尋求解決方法。

6.9 於本會解散後，所有本會之資產將全數撥捐救恩學校（幼稚園部）擁有及處理。

7. 採購流程及固定資產

7.1 港幣\$3,000 元或以下的採購，會按本校現有的採購流程進行，而港幣\$3,000 以上的採購，需要邀請及取得不少於 2 份的有效報價作比較，再由「幹事會」通過。一般情況下，如產品或服務合乎規格要求，應以價低者得原則審批，若是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有其獨特性，則需要預先由「幹事會」取得共識及審批，方可視作為單一來源採購，不需獲取其他報價作比較，由「幹事會」通過審批便可。

7.2 若有任何緊急採購，或未能遵從以上採購流程，需以電郵先獲取主席、副主席(家長會員)、或司庫(家長會員)其中兩位同意，方可進行採購。採購人亦必須於在隨後的一次「幹事會」會議中，提供合理解釋作後補審批。

7.3 若購買一件具有實物形態的資產，價錢多於港幣\$3,000 元及預計使用

年限超過一年，會視作固定資產。司庫需要登記，及每年 8 月進行盤點及記錄，該產品將於購買日期起計七年進行折舊。若該產品需要棄置，不論任何帳面淨值，亦需取得「幹事會」審批才可棄置。

8. 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或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9. 取消會籍及退出本會

凡會員的子女畢業或退學離開學校，以及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隨即被終止。若該會員為「幹事會」幹事，其空缺將根據 5.15 項處理。

10. 修章

10.1 會章有任何修訂，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的項目，「幹事會」須在會議前十四天以書面通知會員。

10.2 「幹事會」可按需要不時修訂本章的附錄，惟附錄內容需與本章的條文相符。倘若附錄內容與本章的條文有不相符之處，以本章的條文為準。

10.3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11. 解散

當然會員或「幹事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若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有本會之資產將全數撥捐救恩學校（幼稚園部）擁有及處理。

12. 附則

12.1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香港國安法及教育條例。

會章附錄 - 選舉制度

1. 選舉制度及程序乃公平及公正。
2. 每位家長會員均享有同等選舉權，即父母各一票（或各監護人一票，如適用），惟每位家長（或監護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享一份投票權。
3. 每位家長會員均享有同等被選舉權，惟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幹事會」的幹事。
4. 參選人資格:
 - 4.1. 參選人以自薦方式參與選舉。
 - 4.2. 參選人數不設上限。
 - 4.3. 提名期不應少於七天。
 - 4.4. 參選人須以幼兒專屬本校電郵帳戶填寫參選表格，提交相片、自我介紹及參選抱負等資料，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經指定方式呈交表格，並同意本會於選舉程序內發放其資料給予家長會員。表格經審核批准後，參選人才成為合法候選人。
 - 4.5. 任何參選表格，逾時概不受理。
5. 選舉方式
 - 5.1. 選舉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得票最多者作當選論。
 - 5.2. 選舉程序及日期由「幹事會」安排。
 - 5.3. 「幹事會」需於選舉日前最少一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所有候選人名單。
 - 5.4. 每位家長會員須經本校 COMPUS 系統投票。
 - 5.5. 每位家長會員在選票上可選擇的候選人數目，為該屆「幹事會」家長幹事人數。如「幹事會」家長幹事人數為七人，每位家長會員可於選票上最多選擇七位候選人，最少選擇一位候選人，不可重覆。若有家長會員在選票上揀選多於七位候選人，該選票將會作廢。不能重複勾選同一位參選人，如有重複，該選票將會作廢。
 - 5.6. 得票最多之七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屆「幹事會」家長幹事。若得票最多之第七位候選人多於一名，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人選。
 - 5.7. 餘下落選之候選人，則依得票多寡列入「後補幹事」名單。當有「幹事會」家長幹事離任，「幹事會」將會發出通知與全體會員，並由「後補幹事」名單之會員依次補上（若需填補空缺的幹事任期短暫，則由「幹事會」決定處理方法）。
 - 5.8. 若候選人數少於候選職位名額，則各候選人作自動當選論，懸空的職位，可重新接受新候選人參選，若仍不足名額，則由「幹事會」決定處理方法。

6. 選舉結果

- 6.1. 當選的「幹事會」家長幹事，須經應屆「會員大會」通過，才能上任。
- 6.2. 新、舊「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之後盡快召開「聯席會議」，移交職務，及確定各當選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
- 6.3. 「幹事會」需盡快以書面通知會員所有當選人名單。

會章附錄 – 經費來源

1. 根據第 4 項「會員權利與義務」，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2. 本會之經費來源，主要是來自教育局每年的撥款資助，其資助之種類及金額均列明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之通告內，該通告已附在本附錄中，以供參考作用。
3. 根據第 6.1 項，本會必須把教育局的撥款資助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4. 除教育局的撥款資助以外，本會或以用者自付原則舉辦活動。
5. 在不抵觸香港法例及教育條例的原則下，會員可自願捐款以求發展本會會務。